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負責單位的回應
1.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司法職位及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	25.5.2020	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截至 2019 年年底尚待處理的上訴案件(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)總宗數。	尚待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回應。
2.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	22.6.2020	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自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作出判決後未能以"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"罪檢控在私人地方使用自己手機偷拍的人士的案件宗數。	律政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(4)910/19-20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